

讀經小組示範 - 約翰福音三章

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~十一 57

1 道德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重生 二 23~三 36

a 主不信託神蹟，乃信託生命 二 23~三 1

b 由神的靈在人靈裏的重生 三 2~13

(問：尼哥底母是怎樣的人，為什麼來找主耶穌？主耶穌怎樣回答他的需要？)

* 約 3:1 (法利賽人：德高的人)、(猶太人的官：上等社會的人，有地位，有權柄)； 3:2 (夜裡來找主耶穌：真正尋求神的人)、(稱耶穌為拉比：謙卑自己)； 3:4 (人已經老了：是一位老人，應有閱歷，經驗。)； 3:10 (是以色列的教師：指明在教育上有最高的成就。)

* 讀約 3:2~3 經文；約 3:2 註 1【尼哥底母認為基督是從神那裡來作教師的，這指明他可能認為他需要更好的教訓以改良自己。但主在下節的答覆向他揭示，他所需要的乃是重生。…因此，他真實的需要不是更好的教訓改良他，乃是神的生命重造他。】

(問：根據四節，尼哥底母似乎不懂什麼是重生，根據五節，什麼是重生?)

* 約 3:5 註 2【…施浸者約翰在太三 11，對法利賽人說過同樣的話。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觀念，是要了結在舊造裡的人；靈是耶穌職事的中心觀念，是要使人在新造裡有新生的起頭。這兩個主要觀念擺在一起，就是重生的完整意義。重生乃是了結舊造的人及其所作所為，並在新造裡，以神的生命使人得著新生的起頭。】

* 約 3:6 註 2【重生乃是神的聖靈在人的靈裡，用神的生命，就是永遠、非受造的生命所完成的。因此，重生就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作為新人的新源頭和新元素。】

c 人肉體中撒但的邪惡性情，在十字架上藉著基督在蛇形中的死受了審判，使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 三 14~21

(問：為什麼像尼哥底母這樣德行和品格崇高的人，仍需要重生？要如何才能重生?)

* 約 3:14 註 1【本章論到重生。重生一面將神的生命，連同神的性情帶進我們裡面；另一面也了結我們肉體中撒但邪惡的性情。…尼哥底母可能自認是個有道德的好人。但本節主的話含示，無論尼哥底母外面多好，裡面仍有撒但的蛇性。他是亞當的後裔，被古蛇毒害，裡面有了蛇性。他不僅需要主作神的羔羊除去他的罪，(一 29，)也需要主成為蛇的形狀，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，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。】

* 讀約 3:16；約 3:16 註 3【信入主與信主(六 30)不同。信主乃是信祂是真的，是實的；信入主乃是接受祂，與祂聯合為一。前者是客觀的承認一個事實；後者是主觀的接受一個生命。】

d 重生的人成為基督的新婦作他的擴增 三 22~30

e 無量的神子給人相信以得永遠的生命 三 31~36

【本章思路】

約翰二章立定了生命的原則和生命的目的以後，從三至十一章，作者說到九個事例，證明二章裏第一個神蹟所立定生命的原則。這些事例首先暴露了人的情形與需要，然後啟示了主作為生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。這九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並表明主工作的各方面，這些項目都包括在主的救恩裏。因為重生是經歷主救恩其餘各項的必要條件。這就是重生記載為頭一項的原因。

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有重生的需要；就是像尼哥底母這樣高人一等的人，因著從亞當所得天然肉體的生命中有撒但邪惡的性情，也需要重生，需要主作為銅蛇，在十字架上對付他的蛇性，使他有神的生命，能進入神的國。而我們如何能得重生呢？從五節我們看見，藉著從水和靈生，主能給我們重生，我們只要單單的信入祂，就不致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(10 節)。就著今天的實行而言，從水和靈生，就是受浸與呼求主名，如此我們就能得蒙重生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讚美主！。

此外，本章所講的重生，不僅將神的生命帶進信徒裡面，並廢止他們肉體中撒但的性情，更使他們為著基督的擴增，成為團體的新婦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

重生是完全救恩的必要條件

一切屬靈的經歷都開始於重生。如果我們蒙了重生，我們就有資格有分於主救恩其餘的各項。重生是經歷主救恩其餘各項的必要條件。這就是重生記載為頭一項的原因。其餘各項的經歷都根據重生的經歷。在我們能因活水得著滿足之先，我們必須先重生。活水來自重生的起初經歷。若無重生，主的活水絕不可能在你裏面。對於其他各項經歷，原則都一樣。垂死的人需要重生，好叫他能得到醫治，並永遠活著。軟弱的人必須先重生，然後纔能被生命的能力點活。人也必須先重生，然後纔能得到主作生命之糧的餵養。要享受生命的滋養全在於重生。要得著活水的湧流也在於重生。你若沒有重生，你的乾渴絕不能因主的活水而解除。蒙拯救脫離罪，以及瞎眼得開，也都要求我們先得著重生。若無重生，任何人都不能脫離罪，並得著屬靈的視力。還有，沒有人能在經歷重生以前有分於復活的生命。主的救恩開始於重生，結束於復活的生命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這頭一個事例，尼哥底母的事例，其中啟示了人對重生的需要。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八篇，107頁）

基督的擴增

所有重生的人成為一，作神所賜給基督的新婦

約翰是在聖靈的感動下寫他的福音書。由他的話我們能看見，所有重生而跟隨基督的人，都是祂的擴增。三十節的擴增就是二十九節的新婦，這新婦乃是所有重生之人活的組成。這就是說，本章所講的重生，不僅將神的生命帶進信徒裏面，並除滅他們肉體中撒但的性情，更使他們為著基督的擴增，成為團體的新婦。除滅信徒裏面的蛇性，並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新婦，這兩點在約翰所寫的啟示錄中，有完滿的發展。啟示錄主要的就是啟示古蛇撒但如何完全被除去，（啟二十2，10，）以及基督的新婦，新耶路撒冷，如何完全產生出來。（啟二一2，10~27。）

雖然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熟悉約翰三章的重生，但很少人看見每一個重生的人都該是基督擴增的一部分，這擴增就是祂的新婦。重生是為著基督的擴增，是為著產生新婦。重生是為叫你成為基督新婦的一部分。約翰三章是講重生，為著基督的擴增。許多基督徒只看見重生本身，並未看見重生的目的。重生是單為叫你有永遠的生命麼？不是！不只這麼多。重生乃是為著把我們建造到新婦裏，這新婦就是基督的擴增。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篇，137~138頁）

為基督作工者衰減

我們必須讓基督擴增。我們都必衰減。所有跟隨的人都該就祂而去。倘若今天所有基督教的傳道人和帶領人都說，『主阿，讓跟隨我的人都跟隨你，好叫你能擴增而我衰減，』那就沒有難處了。有些人似乎說，『祂必擴增，我必衰減，但我必須保有我的跟隨者。』只要你保留你的跟隨者，你就永遠不會衰減，祂也不會擴增。擴增或衰減全根據跟隨者的去留。這些跟隨者屬於誰？今日的問題乃是：每一個傳道人都有他自己的跟隨者。許多人以為我們和他們一樣；因為根據他們的觀念，每一個為主作工的人必須保有他的跟隨者。我們說我們不保有跟隨者，他們不會相信我們。願主憐憫我們。我們需要主的憐憫，叫我們不保留跟隨者在我們手下。倘若我們還要保留，我們遲早會下到監裏。讓跟隨的人都就祂去。祂必擴增，我們都必衰減。

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篇，141~142頁）

無限量的基督

傳神的話並且沒有限量的賜那靈

在地方召會中，我們只需要兩件東西：活的話和無限量的靈。今天，召會的元首基督，仍在供應這兩件東西。我信祂特別將供應活話的負擔給了我們。雖然我們將這話說了出來，供應這話的卻不是我們。我們講說，但供應的乃是祂。祂將祂豐富的話在我們的講說裏供應出去。祂是神聖的說話者，神聖的分賜者。祂供應人豐富的話，又將活的靈沒有限量的分賜給人。祂是供應活話以滋養祂眾肢體的那一位。祂也是分賜那靈給祂的眾肢體，使他們能充分盡功用的那一位。沒有別人能作這事。祂是包羅萬有的那靈，也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祂是無限的。

在末後的日子，主將用祂豐富的話和活的靈表白祂的道路。主在那裏？那裏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，那裏就有祂。再沒有別的東西可視為祂同在的象徵。我們的聚會若沒有話語的豐富，又沒有那靈的活潑，卻聲稱是在主的名裏聚會，那是毫無意義的；那是虛空的，這樣說是沒有印證或實際支持的。我們無須聲稱我們是召會。只要我們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，那就表白我們是召會。主耶穌在那裏，那裏就有豐富的話和活的靈。（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十篇，145~146頁）